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21〕102号

大姚县新街镇卫生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2326431935692J

地址：大姚县新街镇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祥

大姚县新街镇卫生院医疗废物、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未设置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并且在暂存间内存在有一个地下排水沟；医疗废物通过租用微型车（按年度签订租用合同）的方式自行转移医疗废物。

（二）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28日以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21〕70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在时限内未提出申辩，也未要求

听证，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21〕70号）、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《送达回证》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（一）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医疗废物暂存间未设置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并且在暂存间内存在有一个地下排水沟；医疗废物通过租用微型车（按年度签订租用合同）的方式自行转移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。

（二）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医疗废水处置不规范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。

综上，决定对你单位合计处一万元罚款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《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（银行代收）》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)